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财教〔2017〕166号

---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17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有关高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7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66号），现将2017年中央财政下达的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和省财政安排的资金一并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相应增列有关省属高校和有关设区市2017年“2050205高等教育”预算支出指标。并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在2016年分类支持的基础上，向拥有高水平学科的高校倾斜。省财政统筹考虑“四大专项”、江苏高水平大学综合奖补资金安排情况，向一般高校、前期未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高校倾斜。

二、各高校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要求，着力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试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此次下达的专项资金由各高校自主确定实施项目，但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三、各高校要认真编制2017-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参考附件2格式），2018年、2019年中央财政及省财政资金额度，按2017年资金额度掌握。各高校要强化目标管理，结合学校发展长远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提出明确、具体、可考核的建设目标。具体使用专项资金时要突出内涵建设，把资金优先用于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统筹使用中央财政、省财政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额度较大的高校，

规划中每年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10个；其他高校一般不超过7个。2017年确定的项目，请尽快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请各高校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三年滚动规划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四、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五、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高校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17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全省绩效目标（附件3），科学合理确定本校绩效目标，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4），随同三年滚动规划一并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六、苏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补助经费按照国家“2011计划”实施要求执行。省财政下达有关高校直属附属医院的资金，应主要用于服务所隶属的高校开展本科临床教学活动，具体项目由高校汇总一并报送。

七、各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自

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财政厅教科文处 吴焱炜，电话：025-83633135

教育厅财务处 张健，电话：025-83335711

- 附件：1. 2017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表
2. XX高校2017-2019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规划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全省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学校填）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体育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